

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西115号，主要从事经营布料印花。2021年12月20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在2-3车间外设置有一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属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排放口（DA001）以外，另外设置的废气排放口，我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数量不相符。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2）2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现已经对2-3车间外设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拆除整改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要求落实整改。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



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三和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逢源 2022年2月23日